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佩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ashley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92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192379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19237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
試辦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第  
一類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，最高新臺幣3  
萬2千元；請貴所依實務需要，本權責衡酌參照辦理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24日總處給字第  
1124001288號函辦理；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8/07



1120008456